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(學校名稱)在職進修人員名冊(含校長、教師) 平日公假進修人數上限：\_\_\_\_\_人

(教師員額編制數乘上百分之五)

編號	職稱	姓名	進修校院系所(全名)	進修類別	入學年月 (依先後順序)	預定畢業年月	備註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職稱請註明：「校長」、「兼導師」、「專任」、「○○主任」、「○○組長」。
- 二、進修類別：「部分辦公時間(平日)」、「部分辦公時間(寒暑假)」、「公餘時間」、「留職停薪」擇一填寫。
- 三、辦理休學或核准以事、休假進修者，請於備註欄位註明。另曾經變更進修類別、學分休畢撰寫論文者亦請註明。
- 四、本表請於每年9月底前報本府備查。

人事人員：

教務(導)主任：

校長：

填表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